

油莎豆种用块茎储藏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storage of tuber of *Cyperus
esculentu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3-15 发布

2024-04-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2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自治区粮油标准质量监测中心、定州市世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磴口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智惠、路战远、张立华、胡可欣、韩淑娟、武玲鑫、孙峰成、董琦、包琚玮、赵小庆、任永峰、王建国、王文焕、赵俊利、邱庆丰、李娟、姜晓平、李晓奇、张宇佳、萨如拉、马爱玲、刘军、渊瑞霞、杨俊霞、刘和、位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油莎豆种用块茎储藏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油莎豆种用块茎储藏的基础要求、技术要求、监测与检测、仓储作业安全、防虫防鼠措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干旱区油莎豆种用块茎的储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54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GB 4407.2 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料类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 17440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 LS 1206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础要求

4.1 仓房设施与设备

4.1.1 建设位置

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低洼水患地，能够满足储藏油莎豆防潮、防水、气密性、隔热、通风、防止有害生物等要求。选址符合GB/T 29890中的第二区（低温干燥储粮区）相关规定。

4.1.2 仓房密闭性

仓房四周墙体及仓盖无裂缝，门窗通风口要严密、有隔热和密封措施，门窗、孔洞应设防虫线和防鼠雀板、网。

4.1.3 仓房隔热防水性

仓房墙体热传导系数在 $0.59 \text{ W/m}^2 \cdot \text{K} \sim 0.7 \text{ W/m}^2 \cdot \text{K}$ ，仓盖具有隔热层和防水层，坡度大于3%的热传导系数不大于 $0.5 \text{ W/m}^2 \cdot \text{K}$ ，具有良好隔热性能。仓内应配备温湿检测仪器，监测仓储期间仓内环境。应有排湿、排气、通风装置，调整仓内温度环境。

4.1.4 仓房内置物架

存储量少时，仓内设置不低于0.2 m基座，基座应能承受仓储作业动、静载荷，具备防潮、防鼠和通风性能。存贮量大时，采用层架式堆放种用块茎，层架应能承受仓储作业动、静载荷。

4.1.5 仓房设备要求

仓内应安装防尘、防爆照明灯具。仓库内应备有运输、制冷、熏蒸、消防等设备设施。储运粉尘防爆安全按照GB 17440规定执行。

4.2 入仓油莎豆种用块茎质量要求

入仓油莎豆质量要求应符合GB 4407.2，纯度不低于95%，净度不低于98%，发芽率不低于90%，水分不高于13%。质量检测按照GB/T 3543规定执行。

剔除瘪粒、破损粒、霉变粒。油莎豆水分和杂质含量过高时，入仓前应进行干燥和除杂处理。

5 技术要求

5.1 入仓前准备

5.1.1 仓房设施与设备检查

对仓房设施与设备进行检查，确认仓房、门窗完好，所有设备运转正常。

5.1.2 仓储作业区清洁

作业区应清扫干净，清除残留粮粒、灰尘和杂物，必要时进行杀虫处理，空仓和器材的杀虫处理按照GB/T 29890的要求执行。

5.1.3 块茎晾晒

块茎晾晒或烘干，水分不高于13%。

5.1.4 块茎质量分级

用网目不同的筛子分级，做入库前品质检测，检测方法按照GB/T 3543执行。

5.1.5 块茎包装

采用大于20目尼龙网袋装块茎，应符合GB/T 8946的规定。

5.2 入仓

入仓作业要避免受潮。合理使用运输设备，减少破损、降低扬尘，入仓过程的粉尘防爆要求应符合GB 17440的规定。

5.3 储藏和堆码

5.3.1 分储原则

应按品种、等级、生产年度分开储藏。

5.3.2 堆码要求

袋装堆放呈非字型、半非字型，距地面高度 >0.2 m，离墙壁距离 >0.5 m，留有大于装卸工具宽度的通道。

5.3.3 堆码标注要求

块茎入仓后，应有明确的货位登记卡，要标明堆号、品种、产地、生产日期、入库时间、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数量。

5.4 温度控制

仓库安装温度报警装置。气温在 -20 °C \sim 15 °C，可在自然温度仓库存储，当储藏温度高于安全储藏要求，应及时采取通风降温、仓内翻倒或机械倒仓等办法降低温度；气温高于 15 °C，需移至低温保鲜库储藏，库内温度控制在 -5 °C \sim 5 °C。

5.5 湿度控制

仓库安装湿度报警装置；湿度超过15%时采用通风或去湿等措施降低仓库湿度。

5.6 储藏期限

常温储藏安全期限6个月，低温库储藏安全期限6 \sim 18个月。

6 监测与检测

6.1 温度监测

入库后应定期进行粮温、仓温和气温监测。入仓半个月內每三天检查一次，半个月后，每周检查一次，并做记录。

6.2 水分和发芽率检测

定期抽样检测水分和发芽率，检测频率和方法按照GB/T 3543执行。

6.3 虫害检测

定期检测虫害，检测频率和方法按照GB/T 3543执行。

7 仓储作业

出入仓作业按照LS 1206的规定执行。

8 防虫防鼠措施

8.1 防虫措施

8.1.1 做好空仓和器材的清洁卫生和杀虫处理；在仓房门窗布设防虫线、安装网虫网。

8.1.2 将油莎豆温度和相对湿度降低到害虫种群生长繁殖所需的最低水平。

8.1.3 基本无虫和温度不超过 15 °C的一般有虫油莎豆，应加强检测，做好防护，不需进行杀虫处理；超过 15 °C的一般有虫油莎豆，应在15天内进行除虫；严重有虫油莎豆应在7天内进行除虫。

8.1.4 除虫措施按照GB/T 29890的要求执行。

8.2 防鼠措施

8.2.1 应做好库区卫生，堵塞鼠类进入仓房的通道，仓门、窗外应设置挡鼠板，进出仓作业期间应及时放置。

8.2.1 采用诱捕、毒饵毒杀或熏蒸等方式杀鼠。进入仓内的鼠类宜用捕杀，不宜用毒饵毒杀；毒杀灭鼠应使用国家农药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灭鼠剂；毒杀应由专人负责投药并设置警戒标识或处理残余饵料；熏蒸灭鼠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进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